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达生”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者“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6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递交了关于恒润达生的辅导备案申请。自前次辅导备案情况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对恒润达生有序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现将自前次辅导备案情况报告递交之日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会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润达生进行了持续辅导。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用日常沟通、中介协调会、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公司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发展规划等；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发了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开展尽职调查；

3、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结合恒润达生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与公司共同讨论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评估各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4、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持续调查恒润达生所处产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竞争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

5、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公司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

6、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恒润达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性文件进行梳理和完善，督促公司制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7、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专题学习和宣传培训，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一相关条款以及案例情况进行了讲解，对于欺诈发行股票、信息披露造假等进行了重点学习及分析。

## 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恒润达生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协议，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恒润达生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中金公司将会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发现、改进和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9日

